附件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 。

我单位已知晓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 建设工程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有真实合法的消防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我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承诺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诺单位，一份份存档。行政机关告知

（背面附行政机关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内容,告知如下:

**一、法定条件**

办理本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2.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3.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责任与监管**

1.申请单位应及时将签署盖章后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递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2.申请单位不得通过拆分建设工程规模以满足一般项目条件，规避原有应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

3.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4.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项目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5.承诺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